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山西安泰集团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称“安泰冶炼”）51%的股权（以下称“置出标的资产”）转让给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泰钢铁”），新泰钢铁将其持有的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以下称“安泰型钢”）100%的股权（以下称“置入标的资产”）转让给本公司，置入标的资产和置出标的资产之间的差额将等额抵销本公司对新泰钢铁及介休市衡展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以下称“本次交易” 或“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提高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本次交易的相对方是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称“新泰钢铁”），本公司控股股东李安民间接持有新泰钢铁90%的股权，为新泰钢铁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承担本次交易评估工作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土地评估机构具有土地评估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土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中置出标的资产和置入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评估报

告所载净资产评估值为准。拟抵销的安泰集团对新泰钢铁的其他应收款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所载金额为准。因此，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